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5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规模：对西安市市本级区域内101条道路路面及人行道市政设施维护期间所发生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道路清单详见附件。

建安工程概算：135617500.00元

合同价(暂定)：1372000.00元

监理费费率：1.0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若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期完工，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视为附加工作，监理人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振彬

身份证号：371083198701135031

注册号：61008937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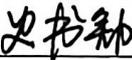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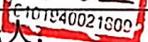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 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工程施工 开始，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6份，监理人 6份。

甲 方	乙 方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86787289	电话：029-8545086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6899110501
日期：2025年9月8日	日期：2025年9月8日

郭振彬 1318611968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 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他 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监理规划, 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 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 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 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 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 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 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 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 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 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 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用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三) 监理机构设置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①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施工时在场监督，并保证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日在现场开展监理工作；②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经书面通知并确认后，可按实际缺勤时间比例扣除减相应监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扣减金额=月监理费×缺勤天数/当月工作日天数×50%；③因恶劣天气、施工单位停工、委托人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人员无法在现场工作的情况，不计入缺勤。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视、旁站、验收等现场活动，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进度计划审核、监理月报编制、资料归档、内部协调会议等非现场管理工作，上述工作均为履行监理职责的必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 他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补偿金额。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且按以下标准设定累计赔偿上限：

①轻微失职（如一般性工作疏漏未造成实质影响），最高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10%；

②一般失职（导致局部工程返工或轻微延期），最高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30%；

③重大失职（导致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工期延误），最高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50%。：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监理人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委托人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或作出决策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
- (2) 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指令或隐瞒施工问题；
- (3) 设计文件存在缺陷且监理人已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
- (4) 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行为所致损失。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监理人委派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害或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害，与委托人无关，相关责任由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承担。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见 附加协议条款。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 监理酬金

(1) 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合同暂定价）1372000.00元（中标监理费费率为：1.01%），其中监理招标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作为监理费计取和结算依据，中标监理费费率原则上不做调整。若因工程规模、复杂程度显著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监理成本大幅上涨，监理人有权提出费率调整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同意价款不得更改。

(2) 酬金结算方式：

经委托人同意，该监理费按相关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调整。

(3) 酬金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监理费用，待资金计划下达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暂停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按规定计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款（如经审计，需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的，以最终审计后的结算价款为计算依据）。如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监理人需在 30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在前述时间内退还款项，每逾期一日以欠付金额为基础，按日分之五标准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费的支付完成不免除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应负的相关监理人义务和责任以及保修期应尽的监理服务等工作内容。

5)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2、 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 3、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
- 4、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其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 12、委托人依约扣除监理服务费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扣减事由、天数及计算依据。监理人有权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可依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附件：

西安市市管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1	环城东路	环南路-环北路	3100	176297.68	主干路
2	环城西路	环南路-环北路	2900	193258.50	主干路
3	环城南路	环东路-环西路	5800	237146.90	主干路
4	环城北路	环东路-环西路	5200	192775.60	主干路

